

國立陽明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陳正成、許萬枝、董毓柱、何秀華、郭玉秋、姜安娜
吳明秋、蔚順華、李怡娟、林姝君、徐昌燕、李俊信、蔡宗雄
羅春雨、趙小屏、黃冠東、謝憲治、江惠華、高毓儒、陳慧芬
余英照、黃偉英、錢嘉韻、葉慶玲、王素芬、江秀愛、盧秀婷
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林宗輝、王順賢、蕭嘉宏
林奇宏、李建賢、陳宜民、陳美蓮、黃娟娟、李士元、鍾國雄
邱艷芬、邱爾德、孫光蕙、楊順聰、高甫仁、陳為立、王瑞瑤
張固剛、高閔仙、馮濟敏、謝世良、劉福清、翟建富、劉衛駿
鄭誠功(林奇宏代)、楊永正(鐘翊方代)、張哲壽(許明倫代)、
張國威(洪善鈴代)、戚謹文(兵岳忻代)、郭子豪(謝昀庭代)

請假：李良雄、江晨恩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一、獲頒「功在陽明」留念獎牌者，計有：

1. 黃嵩立教授（卸任學務長）。
2. 魏燕蘭教授（卸任動物中心主任）。
3. 朱唯勤教授（卸任資通中心主任）。

二、獲頒「績效卓著」留念獎牌者，計有：

1. 邱榮基副教授（卸任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2. 蔚順華副教授（卸任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三、獲頒「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計有：

1. 李建賢教授（卸任醫學院急重症醫學研究所所長）。
2. 邱蔡賢教授（卸任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所長暨醫學系生理學科科主任）。
3. 謝仁俊教授（卸任醫學院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所

- 長)。
- 4.孫興祥教授(卸任生命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
 - 5.胡小婷教授(卸任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所長及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學科科主任)。
 - 6.陳芬芳教授(卸任生命科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及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學科主任)。

參、主席致詞：

一、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

- (一)教育部日前業已公布獲補助之學校名單及補助款項，本校獲補助之金額為第一、二年共計十億元，如以陽明中長期前瞻規劃及積極發展「生物醫學」為目標而言，其一年補助五億元改善各項軟硬體等建設，似仍嫌不足。
- (二)本補助案原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二項主軸計畫，惟經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之考量與決策，將以發展「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為主要目標，而最終計畫執行與修正方向，將視該部於今日(10月12日)下午召開相關會議後定案。
- (三)本校獲二年十億元之補助，與原所提出計畫申請補助有極大的落差，此刻將抱著不悲不喜之態度應對。惟較憂心是校方亟藉五年五百億之計畫補助，提昇教學、行政、研究等各項校務改善工作，雖然所獲補助金額不多，及未來第三、第四年補助款無法預知情形之下，期使本校師生、同仁能了解與繼續努力，並支持日後校方所決策各項校務工作，以利順利運作。

二、配合系所評鑑組織調整

- (一)教育部明年將進行系所評鑑，並對其評鑑有基本指標值，如各系所之量體(獨立研究所其專任教師應達

7 名)及其合理之生師比。最後評鑑結果將作為評估各研究所招生人數、學校教師增額之核撥、新系所成立等審核依據。

(二)早期陽明經中長期前瞻規劃下，積極發展生物醫學及各系所之成立已見成效。但因時空背景與政策等因素影響下，早期所成立的系所，並未有員額補助，以致於今日教師嚴重缺乏。所幸，經多年努力爭取，教育部終於同意在五年內逐年撥用共計 95 員額改善陽明教學品質。是以，本校配合 TAMC 評鑑及針對明年進行系所評鑑工作，希望各位主管與教師能以陽明中長期發展為出發點，拼棄個人本位主義，共同為學校努力，而當務之急首先推動任務如下：

- 1、各系所重新評估與整併。
- 2、新研究領域的整合。
- 3、組成陽明之研究團隊。
- 4、邁向一流國際大學為目標。

三、積極推動行政資訊化

日前參訪私立中原大學，對於該校之資訊網站豐富與行政資訊化推動讚嘆不已。綜觀本校，各項行政 e 化推動顯有落後，請資通中心與各業務單位能參考其他學校之優點，加緊腳步改善各項行政資訊業務，並有時效性規劃時程與進度及定期檢討改進，以促使本校早日推動與完成行政資訊化等相關業務。更期待明(95)年本校之招生及其他相關作業均以網路作業方式呈現。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 1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學務處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則」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護理學院邱院長所提建請校方於護理館兩側下坡之樓梯處，能增設標明指示及照明設備，以加強校園之安全及增加同仁之使用率，經決議請總務處改善處理。

本案總務處已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徐副校長所提建請校方於重要路段處增設「行人斑馬線」，以確保行人交通安全，經決議請總務處實地評估後，再行規劃處理。

本案總務處已遵囑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

1. 校教師發展中心自本學年起正式運作，並已於9月24日舉辦94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教師(含新任學術主管)研習會，教師應出席人數計49人，實際出席人數計42人，出席率約86%。
2. 本處將於10月15日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生命科學(B)領域全程成果發表會，會上除邀請到 Prof. Joseph v. Bonventre 及周成功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外，並有全國各大專院校計15個教學改進計畫之成果展示，雖然報名已於10月初截止，仍歡迎各單位教師自由出席聽講及參觀(唯無法供應午餐及大會手

冊)。

3. 本學期課程委員會於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召開，請各學院級主管及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準時出席，各單位之提案請於 10 月 17 日前送交課務組。
4. 本學期(第 27 次)教務會議，訂於 9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舉行。
 - (1)各單位提案請於 10 月 21 日前將電子檔送交教學服務組。
 - (2)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者，應先行與相關單位研商議定後再提案。
 - (3)除各單位主管應出席外，另請各單位指派教師代表一人出席會議，並請於 10 月 14 日前將名單交教學服務組。
5. 9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定於 10 月 21 日起發售簡章，11 月 9 日報名截止(郵戳為憑)，敬請各單位依據考試日程惠予配合相關招生試務工作。

(二)學務處姜學務長安娜報告：

1. 本學年度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數，目前約為 1,100 人，總支出預計已控制於 5 千萬元上下。今年度並首次要求申領獎助學金的學生填報聲明書，確認非為在職學生身分，若發現不實情形，將追回申領金額。
2. 本學年度邀請校長、三長、通識中心主任與一年級新生溝通意見，陸續舉行的新生座談會共計 8 場，已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進行，第一場次是醫

學系一年級甲班，會中學生提及多項課程問題及學校網頁改進的建議，本處將彙整意見分送相關單位卓參。

3. 校友會日前捐贈15萬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並指定贈與7個系學會每系15,000元，其餘經費則由學務處補助績優社團。本處已致函感謝，並將於近期依社團評鑑結果補助社團。
4. 本處推動之「天助康復計畫」，10月4日舉辦第二次志工培訓活動，當日有60餘名老師、學生及校外人士參加。會中並邀請天助在榮總的中醫部主治醫師到場說明天助的現況及志工們陪讀或協助復健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的陳美玲老師亦以心理輔導的專業，給志工們建議。本項計畫執行已近一個月，天助有相當的進步，是同學、老師們熱心投入所得的成果，亦讓人充分感受陽明人的溫暖。
5. 10月13日（星期四）晚間6點30分，將舉行擴大週會，除頒發學生獎學金獎項外，另邀請了打造「麻風小學」的媒體人張平宜女士，分享她奉獻、實踐、知福惜福的希望工程，專題演講：「四川麻瘋村的希望小學」敬請各單位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6. 10月14日（星期五）晚間7點，台北市立實驗國樂團，將應邀至本校演出，地點在表演廳，請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三）總務處李總務長俊信報告：

1. 本校第一、二教樓經修繕完成後已煥然一新，惟近日發現有張貼海報情形，請師生同仁共同維護

與愛惜環境乾淨與整潔，勿張貼任何廣告、雜誌或海報，本處近期亦將規劃增設公告欄，以供師生同仁使用。

2. 有關本校於重要路段處增設行人步道乙案，本處已研議完成，並針對護理館至活動中心（布查花園）、圖資大樓及致和園區等處增設彩色瀝青行人步道，本案已完成廠商議價作業，近期將儘速施工，期使本校之行人動線更能安全與順暢。
3. 本處特別呼籲，請各實驗室負責人於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時，確實依相關規定，務必於各實驗室出入口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字樣，同時備齊各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購置申報表、運作紀錄表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備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不定期之稽核機制。

(四)研發處報告(林副研發長奇宏代)：

1. 本(94)年截至 10 月 11 日止計畫執行統計如下：
計畫總計 419 件，經費 6 億 1 千 8 百萬元，包含：
國科會 252 件(4 億 8 千萬)、衛生署 35 件(4 千 1 百萬)、國衛院 15 件(3 千 5 百萬)、其他政府機構 15 件(1 千 8 百萬)、產學合作計畫 17 件(1 千 8 百萬)、馬陽計畫 35 件(8 百萬經費向馬偕醫院核銷，未入學校校務基金)、榮台聯大計畫 49 件 1 千 5 百萬(學校配合款 600 萬)、奇陽計畫 1 件(19 萬)
2. 與往年計畫比較表：

年度	件數	補助經費
94 年度	419 件	\$618,544,176
93 年度	410 件	\$644,661,201
92 年度	409 件	\$788,724,200
91 年度	381 件	\$553,270,201

3. 近期計畫申請案如下：

- (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5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5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10 月 25 日截止收件。
- (3) 國科會科教處「尖端科技知識及方法科普化材料發展計畫」，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
- (4) 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
- (5) 國科會 95 年度永續發展研究徵求計畫重點說明，11 月 4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 (6) 國科會「95 年度數位典藏內容開發公開徵選計畫」、「95 年度數位典藏技術研發公開徵選計畫」、「95 年度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公開徵選計畫」、及「95 年度數位典藏創意學習公開徵選計畫」，12 月 1 日申請截止。

(五) 人事室陳主任慧芬報告：

1. 訂於 9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召開第 1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如有提案請將資料送交人事辦理提會討論。
2.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進用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單位日後進用專案助理、專案教學助理，請於本室網頁上查閱進用程序及表單。
3. 94 年第二次(5 月至 8 月)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各單位應於 9 月 30 日前密送人事室，尚有 6 個單位未繳回。
4. 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要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通過英檢比例，94 年應達總人

數 10%，95 年應達總人數 30%，96 年應達總人數 50%，本校為鼓勵參加英語進修，補助職技人員進修英語，本年度每人補助最高 2 萬元，目前尚有餘額請同仁多加利用。另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者，亦由學校全額補助測驗費。

5. 尚未領取本年教師節禮券的同仁，請於 94.10.31 前至本室領取。

6. 94 學年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儘速申請。

(六)會計室余代理主任英照報告：

1. 審計部於 9 月中旬及 10 月來校查核教育部計畫及校務基金財務收支情形，10 月 17 日至 21 日為最後一週，請各單位能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若有質詢亦請派熟悉業務之同仁回答，作好良好溝通，以避免將來審計部來函糾正。

2. 截至 9 月底校務基金資本門預算總執行率為 86.34% 未達行政院規定之 90%，請總務處特別注意，一億元以上列管工程，今年開始預算執行率業奉行政院核定由原 90%提高至 94%，本校 94 年度一億元以上工程為圖書資訊研究大樓，其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78.3%，計價或工程有落後情形，請積極檢討改進。

(七)秘書室高主任秘書毓儒報告：

1. 有關學校英文網頁建構部分，各行政單位英文網頁內容已翻譯完成並送還各行政單位，請各單位自行設計網頁或請資通中心協助。另教學單位部分已委外翻譯完成，目前正校稿中，俟完成後將發還各單位。

2. 為配合學校發展及相關計畫之推動，擬於本(9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屆時請各校務委員代表踴躍出席。

(八)軍訓室樂主任凱銘報告：

1. 95 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報名作業已於 10 月 6 日完成，計 268 名同學完成報名。
2. 95 年國防工業訓儲員額申請，本校共計有放射醫學研究所等 3 個單位申請，需求 4 員額，日前已通過資格及計畫審查。國防部將於 10/27-11/5 進行網路審查作業，研發處已完成訓儲網頁建構，預計明年初公佈核配員額。
3. 九月份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如后：
 - (1) 0921 醫二乙郭○○同學騎機車於明德路郵局前路口與路人機車擦撞，送振興醫院急診，同學身上擦傷，路人撞及左臀，教官至現場協助送醫，並協調事後和解事宜。
 - (2) 0930 0340 接警衛室來電，生技所碩二學生鄧○○於男一舍 3F 不慎墜落。值班教官速至榮總探視，該生指導教授孫光蕙老師亦赴急診室探望，並已通知家長。當日因與室友錢包遭竊起爭執，該生欲開窗抽煙，因前服食安眠藥物，導致精神恍惚不慎墜落。後無大礙，當日即出院返家修養。查該生並非第一次墜樓，前於今年 0126 實踐街租屋處亦曾墜樓。
 - (3) 1011 醫放四謝○○同學早上至台大醫院實習，機車停放於明德捷運站，下午取車時發現機車遭竊。協助該生至永明派出所報案，並取得四聯單；士林分局通知該車已被利用犯案。

(九)體育室邱主任榮基報告：

1. 94 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將於 10 月 28 日(五)~10 月 30 日(日)在本校舉行，共有台大、北醫、國防、長庚、輔大、中國、中山、成大、高醫、慈濟、陽明等 11 所大學參加比賽。
2. 上述聯誼賽之比賽項目計有籃球、排球、足球、網球、桌球、羽球，比賽地點包括山頂操場山腰體育館及山下運動場，歡迎大家來參觀加油。

(十)心理諮商中心張主任傳琳報告：

1. 本中心將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四)開始到 95 年 1 月 5 日(四)晚間 6：00-8：30(為期八週)為研究生舉辦「與生命共舞」成長團體，幫助研究生學習人際互動、壓力調適、師生關係，敬請各主管及研究所老師邀請研究生參加。
2. 本中心正受理班級座談預約，歡迎各導師與本中心聯絡，並希望帶領導生參與，共同為校園心理健康而努力。
3. 10 月 27 日(四)下午 1：30~8：30 本中心將舉辦教師成長專題講座—NLP(神經語言程式學)在諮商輔導上的應用—情緒轉化技巧。歡迎導師及老師們報名參加，學習自我覺察、情緒控制與自我調適，學習更有效率的協助學生。

(十一)資通中心江主任惠華報告：

1. 本中心將於近期調查各行政單位英文網頁建構方案，並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教授英文網頁建構技術。
2. 網路機房已完成空調主機不斷電系統，應可避免停電時，網路主機過熱導致當機。

3. 已在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全體老師查詢所擁有的網路 IP。
4. 已在本中心網頁公佈「網路流量統計表」，每 5 分鐘反應即時網路流量資訊。
5. 本校畢業生、退休及離職教職員 email 地址均永久保留，作為收取信件之用。
6. 9/14~10/12 期間本校連外網路並未發生斷路情形。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王主任錫崗報告：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將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假本中心會議室召開 94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中將討論本中心動物代養費用之調整案及本中心所提之新的措施。俟會議有所定案後，本中心會以 e-mail 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全校師生。

(十三)儀器中心報告林主任奇宏報告：

1. 新購 gamma counter 已於 9 月 28 日到貨並完成驗收手續，將於近期舉辦操作訓練，屆時也一併安排 beta counter 操作訓練，讓使用者更熟悉本中心偵測放射線物質正確測量方法。
2. 近日有使用者操作 X 光洗片機，因疏忽將 gel 連同底片放入洗片槽，使機器污染，以致需將藥水及滾筒全部進行更換及清潔工作，除造成其他人使用不便，也是管理者一大困擾，希望實驗室負責老師加強同學操作公用儀器正確觀念，本中心也將在機器旁加貼醒目之警語提醒使用者。
3. 近期舉辦之 Biacore 講習訓練，以使該設備使用率增加，相對的該機器操作時所消耗之 IFC(分子生物反應器)容易損毀，由於價格昂

貴，因此請操作者務必按照規定做好清潔工作，以避免提早更換該耗材。

三、專案報告：請許教務長報告本校 94 學年度教學單位整併規劃案(如附件一)。

建議整併之單位名單如下表列：

學院	建議整併單位	備註
醫學院	生理學科	第一階段
	生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科	第一階段
	藥理學研究所	
	解剖學科	第一階段
	解剖暨細胞生物研究所	
	寄生蟲學科	第一階段
	熱帶醫學研究所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第一階段
	環境衛生研究所	
醫學院	社會醫學科	
	公共衛生研究所	
	衛生福利研究所	
	醫務管理研究所	
醫學院 生命科學院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已規劃
	生物資訊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護理研究所	
牙醫學院	牙醫系	
	臨床牙醫研究所	
	口腔生物研究所	
醫技學院	物理治療系所	簽核中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醫事技術學系	已規劃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附帶決議：

- 1、原則通過第一階段整併。
- 2、請各整併單位依所附流程辦理，若明年系所評鑑未能通過，學校將減少(或停止)對各系所之補助經費。
- 3、醫學院公衛領域部分，請儘速協調。
- 4、牙醫學院部分，請院長統籌協調。
- 5、醫技學院有關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部分，請院長統籌協調。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業經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94)學年度即開始實施隨班附讀，有關申請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所繳交之「審查費」，經與會計室等相關單位研商後，咸認為應修正為「報名費」較妥適，故提本次會議討論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招生作業：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學服務組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及授課單位負責審查。	第五條 招生作業：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學服務組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及授	修定第二款部分條文，並增加第三、四款條文

<p>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p> <p><u>三、申請隨班附讀應繳交報名費，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當學期選讀同一開課系、所之課程不須再繳納報名費。</u></p> <p><u>四、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教學服務組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u></p>	<p>課單位負責審查。</p> <p>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本校得收取申請隨班附讀審查費，其標準另訂之。修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經審查合格獲准修讀者，爾後修讀同一開課系所有關課程不須再繳納審查費。</p>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人事室所提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甄聘作業準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4.09.21 本（94）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
- 二、另本校依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訂定之「國立陽明大學員額統籌運用及管控要點」，俟本案實施後

將予廢止。

- 三、檢附本校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甄聘作業準則」草案(如附件 2)、專任教師員額申請流程表(如附件 3)、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如附件 4)及國立陽明大學員額統籌運用及管控要點(如附件 5)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柒、散會。

專案報告

94.10.12

94 學年度教學單位整併規劃案：

- 一、教育部明年將進行系所評鑑，其評鑑結果將作為評估各研究所招生人數、學校教師增額之核撥、新系所成立等審核依據。目前教育部已有一些基本評鑑指標，如各系所之量體（獨立研究所其專任教師應達 7 名）及其合理之生師比。
- 二、依 94.06.15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追求國際頂尖研究型大學學校經營及運作改善行動綱領」第 15 點之規定，獨立研究所應有 8 名專任師資。
- 三、爰此，本校檢討各單位之現況並經 94.10.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如下：
 1. 生物化學研究所及微生物免疫研究所之師資不足部分，請由學科員額轉調。
 2. 有關醫工所生師比問題，建請該單位酌予調整碩博士班招生人數，以達合理化。
 3. 在應整併單位尚未完成作業前，科所間員額之相互合理調整，請各學院自行協調。
 4. 對各研究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 8 人，且可於第一階段執行之單位，應即循行政程序（如流程說明）進行整併；未能立即進行整併之單位，應於第二階段研議，並最遲於 11 月 14 日前完成程序，俾便提於 11 月 23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一併審議。
 5. 建議整併之單位名單如下表列。

學院	建議整併單位	備註
醫學院	生理學科	第一階段
	生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科	第一階段
	藥理學研究所	
	解剖學科	第一階段
	解剖暨細胞生物研究所	
	寄生蟲學科	第一階段
	熱帶醫學研究所	
	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第一階段
	環境衛生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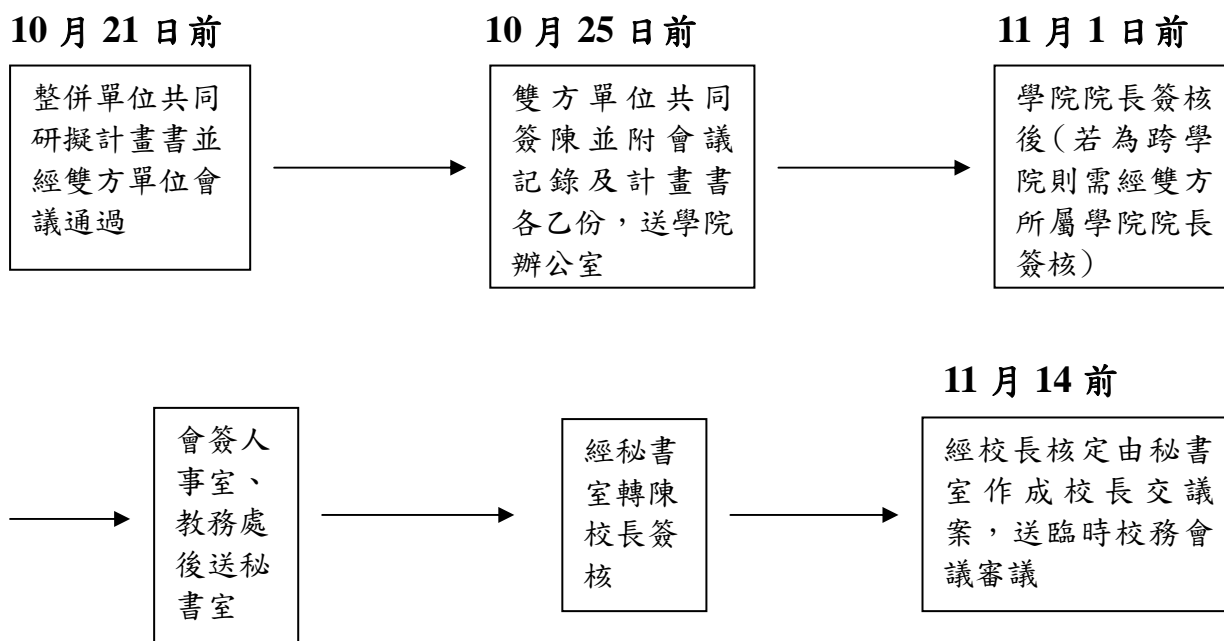
學院	建議整併單位	備註
醫學院	社會醫學科	
	公共衛生研究所	
	衛生福利研究所	
	醫務管理研究所	
醫學院 生命科學院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已規劃
	生物資訊研究所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臨床護理研究所	
	社區護理研究所	
牙醫學院	牙醫系	
	臨床牙醫研究所	
	口腔生物研究所	
醫技學院	物理治療系所	簽核中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	
	醫事技術學系	已規劃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94 學年度教學單位申請整併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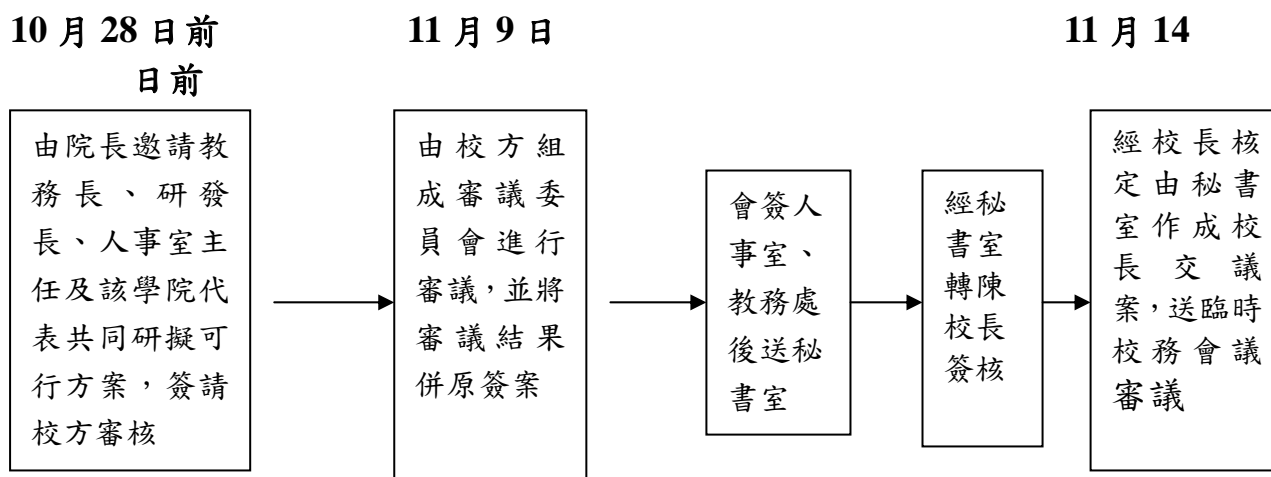
94.10.12

第一階段：雙方單位有意願者

由整併單位研擬整併計畫書，並經雙方單位會議同意，再由兩單位共同簽陳。簽請時，請附計畫書及會議記錄，經學院院長簽核（若非相同學院則需經雙方學院院長簽核），並經人事室及教務處會簽意見後，送秘書室轉陳校長簽核。



雙方單位研議無交集者，進入第二階段，由院長簽請校方整合



備註：本(94)學年度之整併乃為因應教育部評鑑之要求及校方未來長遠發展之需要，俟以此次整併計畫之員額與經費需求，請依本校「追求國際頂尖研究型大學學校經營及運作改善行動綱領」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學效能，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機會，辦理各種隨班附讀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
- 第三條 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一、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之原則下，除體育、軍訓、限制修課人數及博士班、暑期班等課程外，可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應將可開放隨班附讀之相關資料(含課程明細、條件及開放名額等)依規定期限提經所屬學院級單位核可後，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 第四條 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一、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得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自訂，但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二、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人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第五條 招生作業：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招收以申請方式為原則，由教學服務組負責受理申請，開課系所及授課單位負責審查。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
三、申請隨班附讀應繳交報名費，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當學期選讀同一開課系、所之課程不須再繳納報名費。
四、經審查合於參加隨班附讀者，由教學服務組公告錄取名單，並

通知各學員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

第六條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以修習六學分為限。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教學服務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三、研究所隨班附讀學員為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並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者，其修習學分數得不受本條第一款限制。
- 四、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修讀分數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第七條 學費：

-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000 元。研究所隨班附讀學員為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已具同等學力）之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者，其學分費為 2,500 元。
-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收學分費外，並得另行收學雜費基數（按每學分 1500 元計收，最高不超過各所正式學籍生之學雜費基數）。
- 三、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之收費標準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
- 四、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第八條 其他：

- 一、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除特殊限制外，其餘均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
- 二、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得收取上課證製作費並發給當學期有效之上課證，憑上課證如有需要得申請 E-Mail 帳號；雖得於本校圖書館內使用圖書館檢索相關設備和閱覽，但不得辦理借書或使用電子期刊，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校外人士使用本校圖書館規則辦理。
- 三、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四、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教學服務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

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五、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員，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六、隨班附讀學員之學籍、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教學服務組辦理。

第九條

付費旁聽：

一、本校各系所開設之非實驗（習）之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填寫申請表格，經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核可後，於繳費期限內，依隨班附讀學員繳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原修課學生、隨班附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

四、付費旁聽學員不得申請圖書館借書證。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教學服務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惟經該課程授課教師證明，缺課時數不超過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可申請旁聽時數證明。

第十條

每課程隨班附讀學員（不含具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身份者）及付費旁聽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之 25%作為各院系所管理費（院、系、所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訂），5%作為教師授課補助等相關費用，其餘由校方統籌運用。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甄聘作業準則

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頂尖大學，依據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及本校 9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現有教師員額，均由校方統籌運用及管控。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遺教師缺額即收歸校方統籌運用：
一、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
二、教師退休、資遣或辭職。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應依下列程序簽請校方核撥教師名額，以進用教師(如流程圖一)：

- 一、各教學單位，有新聘專任教師之需要時，須提出本單位教學研究成果分析，並對需求人才提出專長領域、聘任時間、課程規劃、研究團隊及須用教師員額數及本單位 3 年內師資異動情形等相關資料說明。
- 二、教務處就前項資料，提供有關課程安排及教務發展之綜合意見後，經由人事室附記本校現有教師員額之運用情形，轉陳 校長核准後撥用教師員額。
- 三、經校長核准後，即由各教學單位將甄才資訊登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辦理徵才事宜。公告期滿，各教學單位召開甄選會議或辦理面談後，提 3 級教評會審查。

各教學單位，依前項所為之申請，校長得視個案情況，依新聘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組成「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諮詢委員會」，針對下列事項，提供審查意見(如流程圖二)：

- 一、申請員額徵才之必要性。
- 二、應徵諸候選人之合適性。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申請本校「專案請增之臨床教師員額」時，「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諮詢委員會」除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外，並須就臨床課程合理性提出審查意見。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徵才時，應徵者如曾任本校專任教師，應請其檢附過去離職原因之說明。

前項教師之聘約得另行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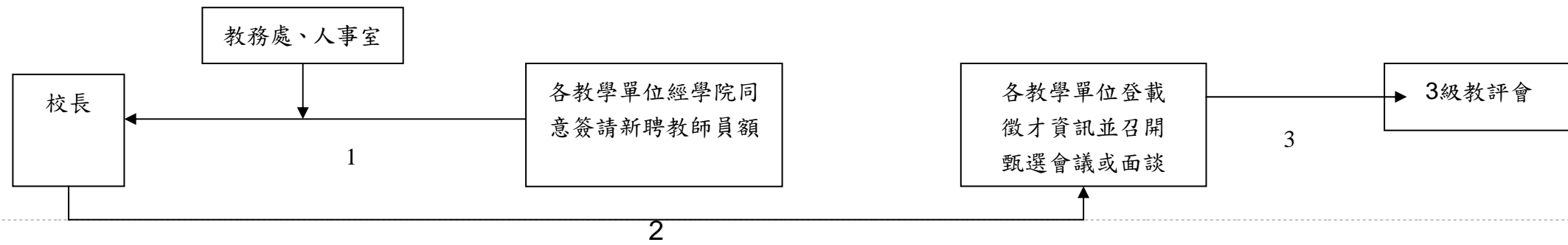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原則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前 6 個月提出申請(即 8 月起聘者於當年 1 月底前；2 月起聘者於前 1 年 7 月底前)。

第七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 2 年以上，聘任單位應不將其列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教師員額申請及甄聘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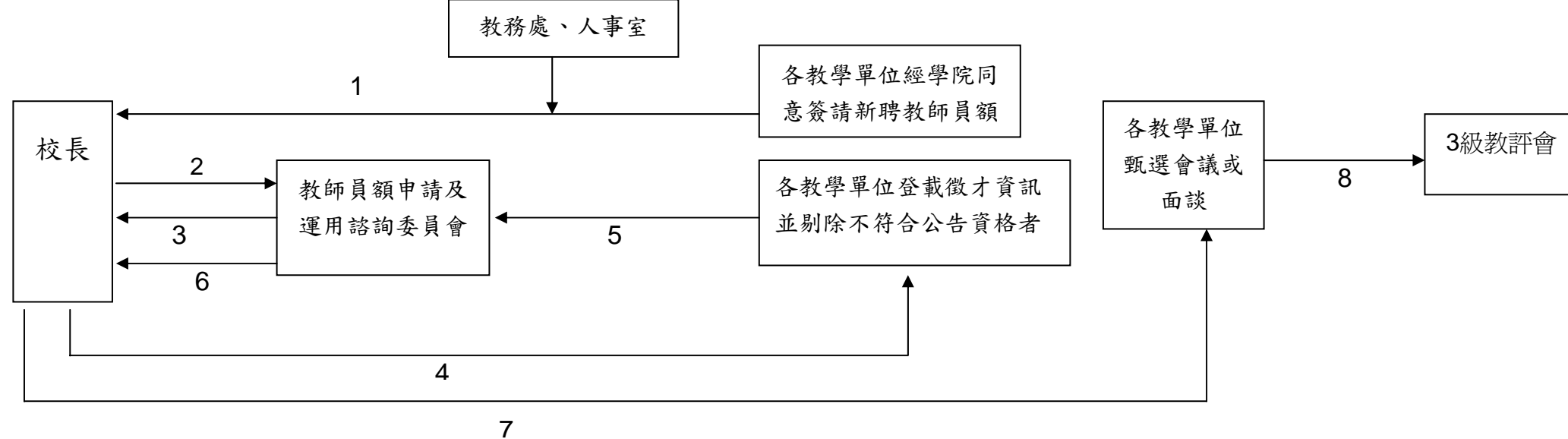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申請之教師員額，經校長同意後 2 年內有效，逾期尚未聘任者，視同放棄，如需專任教師員額應重新申請。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國立陽明大學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甄聘作業準則第4條第1項流程圖



圖二：國立陽明大學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甄聘作業準則第4條第2項流程圖



圖二程序號說明：

- 1.各教學單位需進用專任教師時，須提出本單位教學研究成果分析，並對需求人才提出專長領域、聘任時間、課程規劃、研究團隊、須用教師員額數及本單位3年內師資異動情形等相關資料說明，簽經學院同意並會人事室、教務處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
- 2.校長得視個案情況，依新聘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組成「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諮詢委員會」以提供校長諮詢意見。
- 3.「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諮詢委員會」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示。
- 4.各教學單位員額申請案經校長同意後送回各教學單位，由各教學單位將甄才資訊登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 5.公告期滿，教學單位先行剔除不符合公告資格條件者，並將符合公告資格條件者送交「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諮詢委員會」審核。
- 6.「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委員會」，針對(1)申請員額徵才之必要性及 (2)應徵諸候選人之合適性，提供審查意見予校長。
申請本校「專案請增之臨床教師員額」時，「教師員額申請及運用委員會」，除針對(1)申請員額徵才之必要性及 (2)應徵諸候選人之合適性外，並須就(3)臨床課程合理性提出審查意見予校長。
- 7.各教學單位就通過審核人員召開甄選會議或辦理面談。
- 8.各教學單位將擬聘人員提3級教評會審查。